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8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
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8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公告文件。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34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根据相关要求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公告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审核意见，结合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

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